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50号

申请人：刘三三，女，汉族，1973年9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130号之十九首层，2层。

法定代表人：余谦，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欢，女，该单位销售副总裁。

申请人刘三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三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5年11月9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从2020年11

月9日起，直至申请人2023年9月退休，双方劳动合同自动终止。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双方劳动关系从2015年11月即已存在，故申请人要求确认与我单位自2015年11月起存在劳动关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课程顾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固定期限从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因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双方于2023年9月13日终止劳动合同。申请人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期间由案外人广州市王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谦，以下简称“王氏软件公司”）参加社保，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期间由被申请人参加社保。申请人在2020年11月之前的工资除2016年1月10日和2016年2月3日两笔系由劳柏峰转账之外，其余时间均由王*按月转账发放报酬，2020年11月及之后的工资主要由王*和被申请人的公司账户转账发放。另查，王氏软件公司是被申请人的法人股东。王*在2018年7月之前是被申请人和王氏软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成员。双方确认王氏软件公司与被申请人均为王氏集团旗下的公司。现双方对2020年11月9日之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存有争议。申请人主张其于2015年11月9日入职，当日与王氏软件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王氏软件公司自2016年3月起为其参加社保，王氏集团在2017

年向其颁发的优秀咨询师奖章的落款处还盖有王氏软件公司的公章，其认为王氏软件公司与被申请人为同一法人公司，故其入职以来一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2020年11月9日之前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申请人与王氏软件公司虽然存在关联关系，但两个公司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应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申请人自认其2015年11月9日入职时签署劳动合同的主体为王氏软件公司，即其当时并非与被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结合王氏软件公司在申请人入职后为其参加社保、在2017年因申请人工作优秀为其颁发奖状、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按月向申请人发放工资报酬等事实，可以印证申请人当时的用人单位主体应为王氏软件公司，故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于2015年11月9日建立劳动关系，依据不足，不予采纳。又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与王氏软件公司结束用工关系的时间，亦缺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11月9日之前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证据，故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11月9日之前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亦不予采纳。申请人于2020年11月9日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相关劳动权利义务，故应认定双方自2020年11月9日起建立劳动关系，结合双方终止劳动合同的时间，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